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电子保险凭证

订单号/凭证号: V2772717201744030000179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并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

明 细 表				
投保人	姓名	陈宏宇	联系电话	1577090577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601020030
被保险人	姓名	陈宏宇	联系电话	1577090577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601020030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若需指定其他人为受益人,请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办理。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单位:元)
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		12000.00		50.00
住院医疗		60000.00		
意外门诊、急诊		8000.00		
免赔额	详见特别约定第6条及第7条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1月02日零时起至2019年01月01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p>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位被保险人只能购买1份;购买多份无效。</p> <p>3、未成年人购买本产品时,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p> <p>4、被保险人要求3-24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p> <p>5、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请投保成功后拨打中国人寿财险客服电话0755-95519进行办理。</p> <p>6、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每次事故免赔50元,给付比例90%。</p> <p>7、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B:每次事故免赔100元,按条款约定的分档基准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通过社保、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医疗保险已经报销合理住院费用的70%及以上的,剩余部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可不按分级累进阶梯给付,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的比例给付;疾病住院等待期为90天(续保者不受90日规定的限制)。</p> <p>8、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北京平谷区医院)</p> <p>9、保单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p> <p>10、本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全国。</p> <p>11、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凭证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凭证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凭证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适用条款	<p>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条款{(国寿产险)(备-意外)}[2014](主)16号</p> <p>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B)条款{(国寿产险)(备-健康)}[2016](附)37号</p> <p>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国寿产险)(备-健康)}[2016](附)38号</p>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签单日期：2017-12-29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